

关于下拨 2022 年 10-12 月份和 2023 年 1-3 月份福利彩票公益金以及 2021 年电脑型福利彩票超收奖励公益金的通知

吴城镇、县社会福利院:

根据《九江市财政局、民政局关于下拨 2022 年 10-12 月福利彩票公益金通知》（九财综〔2023〕2 号）、《九江市财政局、民政局关于下拨 2023 年 1-3 月福利彩票公益金通知》（九财综〔2023〕4 号）以及《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电脑型福利彩票超收奖励公益金通知》（九财综指〔2022〕4 号）精神，共下拨我县福利彩票公益资金 1522541.31 元。按照《江西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》（赣财综〔2021〕24 号）规定，主要用于扶老、助残、救孤、济困等社会公益事业。经研究并报县长办公会同意，现将资金分配如下：

一、资金使用范围

1、县民政局：6000 元，用于全县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评估检查费用。

2、县民政局：34330 元，用于乡（镇）儿童督导员、村（居）儿童主任培训。

3、县社会福利院：280000 元，用于县社会福利院医护站建设。

4、县民政局：107253 元，用于养老护理员培训。

5、县社会福利院：314000 元，用于康宁之家日间照料中心适老化改造。

6、县民政局：300000 元，用于康宁之家日间照料中心设备采购。

7、吴城镇敬老院：480958.31 元，用于敬老院消防达标建设费用。

二、资金使用要求

下拨款项必须按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原则，按项目资金进行管理，程序要到位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。各单位要做好项目预算和结算工作，项目完工后必须附项目预算和项目结算单。县财政局、县民政局将组织有关人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



2023年12月19日